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(附件) 編號：CR3-25-0103-PCC-A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：檢察院

嫌犯：陸廣俊 LU GUANGJUN，男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E290XXXX，1978年11月21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濱湖欣園23棟1402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信用之濫用罪【《刑法典》第199條第4款b)項、第1款結合第196條b)項之規定】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陸廣俊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6年1月19日下午3時0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7月24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